

股票代码：000961

股票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中南02”2021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12418.SZ

债券简称：16 中南 02

计息期间：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付息、兑付日及摘牌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16 中南 02”）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及兑付本金。为确保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中南 02

3、债券代码：112418.SZ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00%，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30%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2.00 亿元

6、发行价格：面值 100 元

7、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7 日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本次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73.00元（含税）并兑付本金1,000元，合计付息、兑付金额1,073.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获得利息58.40元，合计付息、兑付金额1,058.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获得利息73.00元，合计付息、兑付金额1,073.00元。

三、本次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付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

2、付息、兑付日及摘牌日：2021年7月27日

四、本次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本公司将在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持

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八、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 A 栋 9 楼中南置地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联系人：陈吴峰

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邮政编码：200355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姚巍巍

电话：010-83939203

传真：010-66162609

邮政编码：100033

3、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